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10/2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關恩慈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張鎮宇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甄文蕙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梁卓然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施衛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1年12月6日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00/11-12(01)—— 香港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 於2011年
12月21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委員察悉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687/11-12(01)—— 因應2011年12月
號文件 6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87/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2月6日
及2011年11月
24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527/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1月
24日會議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433/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規管制度擬涵
蓋的人及'高級
人員'的法律責
任"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1/11-12(02)—— 政府當局題為
號文件 "股價敏感資料
的定義"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5/11-12(01)—— 政府當局有關
號文件 《內幕消息披露
指引》草擬本
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5條
開始)

(立法會 CB(3)952/10-11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7/11-12(01)號—— 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會計師公會於2011年12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 (b) 述明基於甚麼理據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

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以及基於甚麼理據賦權證監會負責委任提控官進行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並述明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安排；及

- (c) 對證監會的高層次監督安排及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相關安排。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對擬議第251(8)條的中文文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持與英文文本一致。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2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9 - 000634	主席	引言	
000635 - 0012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687/11-12(02)號文件。	
001210 - 001945	主席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p>政府當局表示，法案委員會較早前已討論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700/11-12(01)號文件)所提出的事宜，並會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回應。</p> <p>該意見書關注傳媒的報道及財經分析員的報告洩露股價敏感資料的問題，證監會就此表示，當局會重新安排《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下稱"《指引》")草擬本的內容，以澄清有關情況。如傳媒的報道及／或財經分析員的報告洩露股價敏感資料的其中部分，有關的上市法團應按條例草案的規定作出澄清及全面披露該股價敏感資料。如報告或傳聞屬虛假或與股價敏感資料無關，該上市法團無須作出澄清。如某些財經分析員的報告觸及一些沒有在公眾領域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有關的上市法團應作披露。如某些財經分析員的報告所載的資料並非真確，有關的上市法團並無責任澄清。雖然在《指引》草擬本內已涵蓋上述4種情況，但證監會會把相關段落置於特定標題下，以便市場人士瞭解。證監會指出，重新安排《指引》草擬本的內容將有助上市法團處理可能與股價敏感資料有關或無關的市場傳聞及財經分析員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46 - 0029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根據普通法，任何人在一般情況下可能無須因疏忽而負上金錢賠償的法律責任。鑒於證券交易可能涉及龐大金額，余議員詢問，除"公平、公正和合理"的驗證準則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則(例如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原則)及法院過往的案例可供參考，以決定某人應否負上向另一人／其他人賠償因該人疏忽導致蒙受金錢損失的法律責任。</p> <p>律政司同意余議員所言，並且表示，根據普通法，如因某人疏忽而招致純粹經濟損失，難以使該人負上金錢賠償的法律責任；在香港及英國，至今從沒有投資者因上市法團未能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而就其蒙受的純粹經濟損失採取法律行動，向該上市法團尋求金錢賠償。律政司指出，"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則是依據案例法訂立，而香港的法院及英國上議院亦採用此原則處理與疏忽有關並導致純粹經濟損失的個案。律師及核數師過往須為其疏忽導致並非其客戶的人所蒙受的純粹經濟損失負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補充，擬議第307Z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行第281條為藍本，該條容許某人根據"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則，向曾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裁定犯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人尋求賠償，而無須再次向法院證明被告人犯該罪行。</p>	
002910 - 003412	梁君彥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茂波議員	<p>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對會計師公會意見書作出回應的文本，讓法案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關注的問題，例如"高級人員"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和安全港條文。林健鋒議員及陳茂波議員贊同梁議員提出的要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
003413 - 003918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2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附表1(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u></p> <p>第3部</p> <p>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214條(在對上市法團的成員等的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5至18條提出疑問。</p>	
003919 - 004842	梁君彥議員 陳茂波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251條(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252條(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u></p> <p>梁君彥議員認為，為確保委任制度公正和獨立，由政律司負責將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案件外判和為有關研訊程序委任提控官的現行機制應該繼續。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解釋為何建議賦權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並可委任提控官進行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梁議員亦要求當局說明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安排。</p> <p>陳茂波議員對梁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應涵蓋在委任提控官進行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方面防止利益／角色衝突的機制。</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3 - 005100	助理法律顧問 7 律政司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擬議第251(8)條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不一致，因為在中文文本內提及財政司司長，但在英文文本"There may be paid to a member of the Tribunal"的片語中，則並無提及財政司司長。</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為使條文一致，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中文文本，使其與英文文本相符。</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05101 - 005801	余若薇議員 證監會	<p>余若薇議員從證監會得悉，證監會將委任其職員為提控官，以進行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余若薇議員詢問，如證監會獲賦權委任提控官進行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該會預計將聘請多少名律師。她亦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安排。</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現時沒有計劃在證監會成立專責律師團隊，專門處理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工作，因為當局會繼續把大部分審裁處的個案外判。證監會指出，使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美國)的做法一致，因為這些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可直接提起研訊程序，而該等研訊程序相當於審裁處的研訊程序。</p>	
005802 - 010238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鑒於香港市場情況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不同，他詢問當局建議更改現有安排和賦權證監會可在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的理據為何。石議員指出，在美國、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的證券監管機構接受民選政府的監督。在香港沒有民選政府的情況下，賦權證監會可無須事先取得財政司司長同意而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此做法是否恰當，令人懷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約在10年前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曾討論應否賦權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當時認為應在有關制度推行一段時間後，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檢討審裁處的運作及有關程序。由於審裁處已運作約6至7年，根據過往處理個案的經驗，政府、證監會及律政司在檢討有關情況後認為賦權證監會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做法恰當。</p>	
010239 – 011734	<p>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p>	<p>鑒於委任提控官進行審裁處研訊程序的現行制度多年來行之有效，梁君彥議員認為，由律政司負責委任提控官的現行安排不應更改，此舉可讓政府繼續監察委任提控官進行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工作。</p> <p>鑒於證監會是獨立於政府的法定機構，其預算無須經立法會批准，對於當局建議賦權證監會無須事先取得財政司司長同意，可直接在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並建議證監會取代律政司，負責委任提控官進行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詹培忠議員表示深切關注。他認為把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權力轉移予證監會，將會引致證監會的權力過分膨脹，並會過分熱衷地針對上市及持牌法團和其高級人員採取執法行動。詹議員強烈質疑政府把有關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權力轉移予證監會是否恰當，他認為此舉會損害證券市場的現行規管制度。詹議員指出，在英國及美國等已發展國家，證券市場由民選政府監督，而民選政府或會因管理證券市場不善而下台，香港的情況與這些國家的情況並不相同。詹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詳盡理據，解釋為何當局建議更改證券市場的現行規管安排。</p> <p>陳茂波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對證監會的高層次監督安排及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例如美國、英國及澳洲)的相關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有權委任商界及專業界別熟悉證券市場運作的知名人士擔任審裁處主席及其他兩名成員。任何人可針對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披露規定的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證監會則可針對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6種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序。政府及證監會會繼續依據相關法例的法律條文規管證券市場。</p> <p>證監會補充，過去使用較長時間處理審裁處聆訊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現行建議可提高有關程序的效率，從而有助確保對所有有關各方(包括投資者及被告)公平。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其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聆訊程序應與英國及美國等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看齊。證監會會非常仔細地研究每宗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證據，而證監會的董事局成員(大多數為獨立專業人士及獨立人士，他們在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會決定個案應否交予審裁處。當局提出改變程序的建議不會令審裁處聆訊個案的數目大幅增加，因為倘若證監會在交予審裁處審理的大部分個案中敗訴，便有損其信譽及聲望。現時難以估計立法建議對證監會法律服務部的人手需求所帶來的改變，但預計所需增聘的法律人員不多。</p>	
011735 - 012027	梁君彥議員 律政司	<p>梁君彥議員表示，雖然證監會承諾會確保處理審裁處個案的程序公平，但當局應在制度中設立適當的制衡，以確保所有有關各方的利益得以保障。鑒於審裁處聆訊的個案數目不多，梁議員認為透過律政司委任提控官的現行安排應不會對處理審裁處個案的效率造成負面影響。</p> <p>律政司表示，在直接提起研訊程序的建議中，把委任提控官的權力歸於證監會是重要一環。</p>	
012028 - 012622	陳茂波議員 證監會	<p>陳茂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對證監會的高層次監督，以及海外國家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安排。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香港實施三層監管制度，以規管證券市場，在這三層制度中，政府負責監督與證券市場有關的政策事宜，證監會負責市場的整體規管，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則是證券市場的前線營運機構及監管機構。在所有主要的海外證券市場中，證券監管機構(即相等於證監會的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均直接負責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執法。現行建議旨在賦權證監會可直接在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這項安排與海外國家的安排相類似。</p> <p>陳茂波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證監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述明對證監會的高層次監督安排及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相關安排。</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12623 - 012713	詹培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法案委員會在政府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前，應否進一步審議條例草案。</p> <p>委員同意繼續審議條例草案，並會因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在有需要時再研究有關條文。</p>	
012714 - 014413	林健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律政司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252條(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第252A條</u></p> <p><i>252A. 提起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i></p> <p>林健鋒議員詢問律政司在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中所擔當的角色為何。律政司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建議，律政司會行使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的權力，評估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並考慮應否針對有關各方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根據擬議第252A條，證監會除非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否則不可在審裁處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p>詹培忠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安排，除非律政司正在考慮就某項市場失當行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否則律政司必須同意證監會就該市場失當行為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詹培忠議員認為，如律政司拒絕同意證監會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應沒有責任給予解釋；否則，便會減損律政司在檢控方面的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律政司解釋，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司長負責主管提出刑事檢控的工作。所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6種市場失當行為有關的個案或須循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審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3及307條，可針對涉及該6種市場失當行為的各方提起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但不可提起兩者。因此，律政司檢控科同意證監會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前，必須評估市場失當行為個案(包括不僅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個案，亦包括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等其他條例有關的個案)，以考慮應否針對任何有關各方提起刑事法律程序。</p> <p>主席表示，如律政司拒絕同意證監會提起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律政司應向證監會說明拒絕的理由，以便該會決定應否繼續處理和如何處理有關個案。</p>	
014414 – 0144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2日